

附件二

租傭非中華民國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業務
徵詢執行運務意願公告申請書

申請人名稱	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		
申請人地址	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242號		
聯絡人	洪若瑄	電話	04-2656-9646 #68
傳真	04-2656-9645	E-mail	zoe.hong@benline.com
起運地	台中港 ✓	目的地	通霄發電廠 ✓
運送客貨物內容	Carbon Steel Concrete Coated Pipe 碳鋼管 管道規格：外徑914 mm；壁厚20.6 mm；外部混凝土塗層厚度90 mm；長度12,200 mm；重量16 MT		
運輸期間及航次	自 115年04月20日 至 115年10月19日 止，共8~50航次		
運輸需求條件	一、船舶種類：管道運輸船 二、總噸位：至少5,523 T(含) 三、船舶載重噸：至少5,260 T(含) 四、船舶基本載運功能：具備貨艙裝卸載運功能。 五、船舶特殊載運功能：動態定位能力 DP2與每趟至少載運200~250根碳鋼管的容量能力。 六、其他：船舶不得建造於中國大陸。甲板空間約至少1,021.30平方公尺。		
申請人簽章	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王耀庭		
公告期間	115年4月7日至115年4月15日 (由航務中心填寫)		

備註：

- 申請人應於運輸起始日前十五日至六十日內，向其公司登記所在地之交通部航港局各航務中心提出申請。
- 公告期間係以各航務中心於航港局網站公告周知七個工作日為原則(申請載運之港口均為自由貿易港區者，得縮短為三個工作日)，並經確認中華民國籍船舶無法滿足申請人運務需求後，始同意非中華民國籍船舶於中華民國各港口間運送客貨。
- 公告期間如有符合前述運務需求之中華民國籍船舶，需以書面通知交通部航港局航務中心(以郵戳日期為憑)。

交通部航港局 115. 4. -2



北部航務中心 1153103571

收件日：115/4/2

1/3